

#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辦法

113 年 4 月 9 日班級聯合會議通過修訂

- 一、依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 二、目的：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培養領導能力、涵養服務熱忱、促進師生互動、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
- 三、候選人資格：
  - (一)凡本校二年級學生皆有資格搭檔參與主席、副主席選舉(候選人不必一定要具備班級代表資格)。
  - (二)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經該班導師推薦辦理。
  - (三)不分男女性別，可跨班搭檔競選。
- 四、選舉規範：
  - (一)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兩人一組搭檔競選，由全體在籍同學投票產生，任期為一學年。
  - (二)正副主席選舉，投票率需達 15% 以上。如登記參選僅一組，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50% 以上；若有兩組以上參選，則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 (三)班聯會各組幹部由主席自會員代表中遴選，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隨主席進退。
- 五、選舉人：本校高中部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
- 六、活動時間：

於每學年開學初，先行由各班推派或自行組隊報名，學校則擇期安排公開政見發表、候選人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競選活動，並於開學三週內舉辦公開投票活動。相關細項則依行事曆安排進行之。
- 七、投票所：中正堂二樓。
- 八、選務工作：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協助擔任。
- 九、競選活動、宣傳規則：
  - (一)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
  - (二)宣傳單及海報經至學務處活動組蓋章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
  - (三)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結束當天下午 5 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
  - (四)除已登記之助選員之外，其他助選員不得於任何公開場所進行助選活動。
  - (五)不得有賄選、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
  - (六)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
  - (七)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一經舉發，將由班聯會進行調查，若經查證後屬實，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
- 十、投票規則：有效票數：每人限投一票，圈選乙組候選人。
- 十一、開票：由現任班級聯合會各幹部組成，結果於當日下午 16 時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
- 十二、驗票：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當日 17 時前向班聯會申請驗票，由班聯會審核確定之後，將擇期公開驗票，參與人員同開票人員。
- 十三、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
- 十四、本辦法經班級聯合會議通過，由學務處輔導審核，陳校長核准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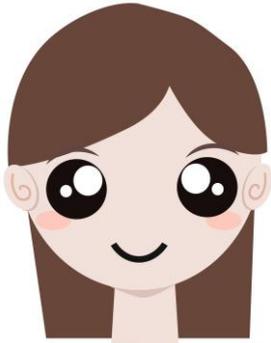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候選人申請單

主席候選人姓名	林家家		副主席候選人姓名	周節綸	
班級	室設二信		班級	室設二信	
座號	01		座號	02	
競選政見					

導師簽章：

範例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候選人申請單

主席候選人姓名	林家家		副主席候選人姓名	周節綸	
班級	室設二信		班級	室設二信	
座號	01		座號	02	
競選政見					

導師簽章：